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 月 11 日雄檢榮巨 111 聲他 8 字第 111900242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第 11 條規定：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
- 三、本件訴願人前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申請提供「本人 110 年 11/29(署期)及 12/13 寄入鈞署書狀之封皮正反複本各\*1」(下稱系爭資訊)，經高雄地檢署以 111 年 1 月 11 日雄檢榮巨 111 聲他 8 字第 1119002422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回復訴願人略以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提供系爭資訊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提起訴願。

- 四、查高雄地檢署於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，業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另以 111 年 3 月 22 日雄檢榮巨 111 聲他 8 字第 1119020718 號函變更系爭函，並請訴願人於文到 5 日內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，補正其申請之具體理由，惟訴願人仍未依限向高雄地檢署遞狀補正，該署爰以 111 年 4 月 7 日雄檢榮巨 111 聲他 8 字第 1119024722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是以，系爭函經高雄地檢署變更後已不存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林錦村

委員 鍾瑞蘭

委員 黃玉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3 0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